

证券代码：836760

证券简称：津力药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编号为 ZZGP2021010043 的《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摘牌事项仍在审核中，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及负责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通知书》、《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津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